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乃由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第13.09条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对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包括本集团的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将录得介乎约325.0百万港元至约375.0百万港元的纯利，而2023年同期纯利为约208.5百万港元。纯利的增加主要是毛利额的增长、营运开支的增加(主要由于收益增长而导致销售开支增加)以及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使用权资产收益减少等因素带来的综合结果。其中，毛利额的增长主要是收益的增长及有利的品牌收益组合和生产成本的改善带来的毛利率改善的综合结果；而2024年下半年海运成本的上涨及不利的汇率波动部分抵销了上述效果。

本公司目前仍在编制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本公司管理层参考目前可得资料(包括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或审核的本集团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后作出的初步评估，而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本公告所披露。投资者务请细阅预期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适时刊发的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5年2月10日

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和苏德扬先生。